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6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申請提供其於 106 年 9 月 21 日、11 月 6 日、107 年 2 月 1 日、3 月 7 日及 8 月 6 日寄入該署公文書狀由該署收案登錄之明細及各該刑事訴狀經該署分案之各案股別、案號複本，經該署以 107 年 8 月 30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614001820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其於上開日期寄入之公文書狀，該署業依法登錄於電腦系統中，其收文號碼分別為第 106110000700 號、第 106110000869 號、第 107110000064 號、第 107110000106 號、第 107110000445 號，且均已由該署資料科處理。訴願人認該署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爰提起訴願。
- 三、查桃園地檢署就系爭資訊申請案件，業以系爭函復訴願人該署就其 106 年 9 月 21 日、11 月 6 日、107 年 2 月 1 日、3 月 7 日及 8

月 6 日寄入該署公文書狀之收文登錄明細及分案股別等資訊，尚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揆諸上開說明，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